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月2日收到下属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宁澳洋”）的通知，阜宁澳洋联营公司甲乙（连云港）粘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乙公司”）应付韩国人白穆基、韩昌佑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6,500,774.53元的债务，由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民事调解，甲乙公司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偿还该债务。由于甲乙公司资金紧张，该债务在2013年12月31日到期日前未能清偿，存在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。

阜宁澳洋2010年5月通过收购方式，以3,200万元获得甲乙公司41%股权，甲乙公司控股股东为韩国人都学鲁先生，持有甲乙公司59%股权。截至2013年11月30日，阜宁澳洋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,703,084.30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另外，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阜宁澳洋预付甲乙公司往来货款25,124,755.38元（未经审计）。由于前述事项，可能导致阜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预付账款存在减值风险，有可能影响公司2013年合并利润。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，甲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甲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，并督促甲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尽快与债权人磋商解决方案。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